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7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6人,有效表决票1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王明兰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本项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本项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中的本事项回避的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回避的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夏银行”)5%以上A股股份的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但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议同意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首钢集团、京投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向公司发出《申购报价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A股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对该议案所涉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首钢集团和京投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金额分别为50亿元人民币和30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或不同关联方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 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2、京投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 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A股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钢集团、京投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首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首钢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100%股权由北京国管持有;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北京国管的国有独资出资人,是首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钢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首钢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通过打造全新的金融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产业协同并重发展”的战略定位,做优做强钢铁业,在城市综合服务商领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服务、房地产等潜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形成统筹把握、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2、京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投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与管理,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运营,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土地与物业开发经营等相关资源的经营与服务。作为北京市公共交通行业的骨干企业,在国内率先创造性提出ABO新模式(授权Authorize-建设Build-运营Operate),成为轨道交通行业中唯一由政府授权委托的主体单位,负责整合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整体服务。

(五)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5,185.61亿元和1,504.62亿元。2021年度,首钢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714.97亿元和37.56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7,804.35亿元和2,687.49亿元。2021年度,京投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69.63亿元和26.46亿元。

(六)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

五、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银行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相关协议。近期,公司拟分别与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夏银行

乙方一:首钢集团

乙方二:京投公司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

乙方一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29,815,303股。乙方一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15.16元的价格,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4,999,999,993.48元。

乙方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97,889,182股。乙方二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15.16元的价格,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2,999,999,999.12元。

(三)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1、认购款缴付

乙方一/乙方二在收到经双方确认一致的《缴款通知》后,乙方一/乙方二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缴款通知》中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双方确认,乙方一/乙方二已经缴纳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2、股票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一/乙方二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将乙方一/乙方二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一/乙方二名下,以实现交付。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一/乙方二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缴付认购款项义务的,则视为放弃认购,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归甲方即发行人所有。

2、在乙方一/乙方二按时缴付了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缴款通知》内容及时向乙方一/乙方二交付所实际认购的股票,则甲方应将乙方一/乙方二已缴付的认购款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给乙方一/乙方二,同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若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或因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

甲方与乙方一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与乙方二的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二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资格被有权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适应资本监管要求,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挑战,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实现长期良好的投资回报。

首钢集团、京投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系其看好华夏银行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华夏银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较好的经营情况与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亦有利于提升其整体盈利水平与资产回报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有效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分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表决;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时履职的董事会成员中不涉及需对本议案中的本事项回避的董事。

同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首钢集团、京投公司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条件,其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9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于首钢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京投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移互联网签订《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互联网”)签署了《关于短信小程序2.0终端解析服务能力产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与中移互联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333号自编1.1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锡明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本协议”所称合作是指深圳梦网按照中移互联网要求提供产品服务,中移互联网按照服务内容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2.资费及结算方式

(1)短信小程序2.0(又名“5G阅信”,下同)产品终端接入模块服务以每次成功解析服务结算。

(2)付款条件:根据中移互联网确认实际发生的服务次数以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每个自然月的首日零时至末日24时。

3.承诺与保证

(1)深圳梦网应该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协议约定技术支撑服务所需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完成本协议约定技术支撑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深圳梦网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深圳梦网承诺不得将双方关于服务能力的合作所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价格信息、产品信息等一切资讯、材料与文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深圳梦网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中移互联网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动人类社会迈向智能数字时代,用户需求也日趋智能化、多样化、场景化。新技术的演进叠加客户需求的激发,需要提供新的数字化产品服务,5G消息作为传统短信的颠覆升级版本,一直是中国5G战略以及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扩大终端覆盖规模,促进业务能力丰富是运营商推进5G消息商用的重大举措。

此次公司与中移互联网达成合作,能够增强手机用户5G消息回落后的内容呈现形态和用户体验,在业务场景方面有效地丰富了服务能力,激发行业创新,助力提升5G消息从“可用”、“易用”到“好用”的业务体验。根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短信业务量17,619亿条,商业短信作为万亿消息流量入口,在全面升级5G消息解决方案后,有望构建全新的流量分发和服务分发模式。公司经营业务有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服务支撑向服务赋能转变,打开了产品应用的场景化、智慧化能力。

本次合作,深圳梦网基于通信和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多项专利成果,全力支持中国移动的短信小程序2.0(5G阅信)产品平台能力建设。平台围绕富媒体业务提供了全方位的核心能力,包括模板和链接管理、可视化的智能媒体编辑、个性化的场景展示、基于终端的卡片渲染、高并发的性能保障,为客户提供了有价值的业务服务能力,满足了各类客户的业务需求场景。未来,梦网科技有望在中国移动客户拓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打开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关于短信小程序2.0终端解析服务能力产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融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桂程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桂涛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已对华融化学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实际进展与披露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3.1条规定,公司在2022年1月1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合同。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桂 程
易桂涛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50,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8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644,103	99.9944	6,562	0.00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振标、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716,900股,其一致行动人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5,7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蒋丽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39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蒋丽
本次解质股份	8,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5日
持股数量	1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丽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蒋丽女士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5,7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39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广州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累计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414.82万元)的比例为8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8,4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5.56%。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能翔投资	是	13,000,000	11.29	1.77	2022-2-11	2022-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合计	—	13,000,000	11.29	1.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能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